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 8329、網電：99
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118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18124A00_ATTCH9.doc、0118124A00_ATTCH12.doc、0118124A00_ATTCH11.doc、0118124A00_ATTCH10.xls)

主旨：本市103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案，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4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辦理。
- 二、本學期新申請者，應先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予撫卹令證書、戶籍謄本、其他證明文件及申請書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彙整初審後，連同優待名冊（加蓋關防）函報本局核辦。
- 三、103學年度第1學期前已核定有案者，檢附領款收據、委託經費收支清單、印領清冊(請用新表，勿用舊表，並加蓋申請人私章及關防)及原核定公文(全或半公費)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各1份逕送本局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 四、申請補助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之家庭情況職業欄位務必填寫，如屬軍公教人員



須另立切結書。

(二)請領學生之公費，分為兩期，當年七月至翌年一月底止，計七個月，為第一學期；翌年二月至六月底止，計五個月，為第二學期。

(三)制服費每學年第一學期領取1次，第二學期核給者減半領取。

(四)學雜費核實補助，惟不得超過請領標準。

(五)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五、檢附旨揭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請領標準、申請書、印領清冊及委託經費收支清單各1份。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5-02-03
15:00:09
文
章

